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9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益成

債　務　人　鼎烽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芷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之其餘請求駁回。(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純依票據關係請求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無請求權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次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又執票人為背書人時，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2項、第99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44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支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；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前手即無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發給支付命令，其據以請求之支票（票號TP0000000）債權人為票載受款人，應依背書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，債權人欲行使追索權時，亦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。惟該支票正面記載發票人為債務人鼎烽科技工業有限公司、受款人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債權人，而林盈楹雖有於票據背面簽名背書，惟如本件支票係先由本件債權人背書後讓給林盈楹，而再由林盈楹背書讓與本件債權人，所以本件債權人才持有該支票，則該支票係回頭背書，依票據法第99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對林盈楹並無追索權；反之，如本件支票係先由林盈楹背書，再交付予本件債權人，然後再由本件債權人為於領款時為背書，則該支票係背書不連續

，本件債權人對林盈楹亦無追索權。所以債權人據此支票聲請對林盈楹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